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七）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首次披露了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年审机构大华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大华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大华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首次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公告为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一02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6,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一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一	一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657.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9,171.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8.00万元。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至2.0%

（5）产品期限：81天

（6）交易日期：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7）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81天，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一04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标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7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79,155股
持股比例	12.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79,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数量	1,07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0～7.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75,6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592,900股
减持比例	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9,004,9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持有公司股份8,279,85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4%。上述股份为新余锦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股东新余锦宏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市锦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新余锦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279,859股
持股比例	1.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79,859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9日
减持数量	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66～12.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46,9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当前持股数量	5,979,8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776,07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拟将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133,61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及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闻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将直接取得公司12.22%股份，并通过取得新闻实业100%股权间接拥有公司23.37%的股份权益，合计持有公司35.5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分别披露了此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4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4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年初，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公司初步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6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5年的业绩预告。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及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汇总核实，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2025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对营业收入进行全面复核，基于审慎性判断，部分项目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不将相应收入计入2025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逐项开展减值测试，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补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故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本次业绩预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474,27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35.37%。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42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51.7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百川资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5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4,273,984股
持股比例	3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46,273,9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000,000股

百川资管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5,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川资管	474,273,984	35.37%	王东海为百川资管的实际控制人，王东江、王东水为王东海的兄弟，王文泉为王东海的叔叔。
	王东海	177,450,696	13.23%	
	王东江	22,414,526	1.67%	
	王东水	19,938,281	1.49%	
	王文泉	346,157	0.03%	
	合计	694,423,644	51.79%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30,515,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7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7,74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2～4.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073,3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709,944股
减持比例	2.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43,758,2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